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2009號

原告 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姑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侯俊如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記載明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之起訴狀及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惟原告之起訴狀上並未具體表明其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（即訴之聲明未記載原告所欲確認之本票為何，亦未具體表明本票之內容【如發票日、面額、到期日及票據號碼等票據法規定之重要事項】或提出本票相關事證【如本票裁定】），本院無從特定欲確認之本票及其表彰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是以原告關於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記載並非明確一定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。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3 法 官 蔡岳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陳惠萍